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勤勉尽责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燕



蒋 敏



黎国浩